

证券代码：873712

证券简称：金则利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或者其他任何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为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依据前款规定需提供财务资助的，经股东会作出特别

决议，公司可以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提供以下有限的财务资助：

（一）依法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二）经依法批准的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等确有必要以股份取得为对价的情形；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明确允许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下列主体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前款所称财务资助：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三）与前两项主体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主体。

财务资助金额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财务资助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并不得导致公司明显缺乏持续经营能力或者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上述财务资助应当经公司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涉及关联方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

	<p>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进行审慎论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违反本条规定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及本章程，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的，应当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p>

	<p>息披露义务；构成重大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经充分说明理由，并经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可以决定不授予或者限制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p> <p>当发行可能导致股东人数突破 200 时，应当按公开发行业务规则办理，并在发行条款中援引“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p> <p>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时，应当合理控制发行对象数量并审慎核查投资者适当性，不得通过向不特定对象或者超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人数的方式发行股份，变相公开发行或者规避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监管要求。</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确定的其他不得买卖公司证券的期间。</p> <p>相关主体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有关禁止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的规定。违反前款规定买卖公司证券的，除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收回相关不当收益，并依法将有关情况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和其他监管机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等主体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以及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仅限于查阅，不得复制，公司对股东查阅请求有合理根据认为其具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依法拒绝，并应当自收到股东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

	<p>进行。股东及其中介机构在行使知情权过程中获取的公司文件和信息，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利用相关信息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未提起撤销之诉的，撤销权消灭。</p> <p>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该决议无效；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依法召开、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或者表决结果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通过条件的，该决议不成立。股东、董事、监事等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效力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决议无效、不成立或者撤销决议。</p> <p>在人民法院就前款纠纷作出生效裁判</p>

	<p>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据谨慎原则处理相关决议事项，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前提下，原则上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若执行该决议可能对公司或者股东合法权益造成难以弥补的重大损害的，公司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暂缓执行该决议。</p> <p>人民法院就公司决议效力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后，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相关裁判结果及其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的影响作出充分说明，并按照生效裁判的内容办理相应的内部治理和工商登记等事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确保上述事项依法合规完成；因未依法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p>	<p>第四十一条. 本条所称股东为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p> <p>（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p>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条所称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述情形的，本条所称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召开会议研究是否提起诉讼，形成书面决议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股东；最迟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本条所称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所称股东可以依照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请求监事会、董事会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本条所称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该全资公司章程的规定，给该全

资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给全资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所称股东可以依照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请求该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该全资子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本条所称股东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股东依据本条提起的代表诉讼取得的赔偿、恢复的财产及其他利益，均归公司或者公司全资子公司所有。股东为公司或者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益提起代表诉讼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评估费、审计费、律师费等，经人民法院确认或者公司认可的，由公司或者公司全资子公司承担。

（六）股东提起代表诉讼存在恶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股东依法行使代表诉讼权，而通过减少分红、限制表决权、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等方式对其直接或者变相实施

	<p>打击报复；否则，公司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股东并可以依法请求赔偿。</p> <p>（七）公司依据本条发生的代表诉讼事项，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控制股东”）质押、续质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控股股东质押、续质其所持有或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审慎安排相关事项。</p> <p>一、控制股东拟办理股份质押、续质，应当在办理前及时书面告知公司，说明下列事项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p> <p>（一）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及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p>（二）质权人基本情况、质押期限、质押清偿安排及可能触发强制处置的情形；</p>

（三）本次质押资金用途、还款来源及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的可能影响；

（四）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前款事项进行审议，必要时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质押或续质完成后，控制股东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二）本次质押可能触发约定的强制平仓、违约处置，或者可能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至不足以维持公司控制权的水平；

（三）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认为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结构或者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三、控制股东利用股份质押取得的资金，不得用于下列用途：

（一）直接或者通过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

（二）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其本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提供违反审慎原则的担保、资金拆借、委托理财等；

（三）从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p>禁止或者明显高风险的投资、交易，可能严重影响其履行对公司的义务或者偿还质押融资的能力；</p> <p>（四）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用途。</p> <p>四、公司发生控制股东股份质押、续质，以及控制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和风险评估，并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提示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资金安全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p> <p>五、控制股东因股份质押、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或者其他方式违反本条规定，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对公司严重不当影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公司可以提请股东会依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责令纠正、限制其表决权、提议变更其董事提名权等措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依法、依本章程对前述事项进行审慎核查、风险提示和必要处置，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五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关</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上市或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五十九条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重大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应</p>
---	---

<p>联交易事项；</p> <p>（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九）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当由股东会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九）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p>	<p>第五十六条. 本条所称“关联方”“关联交易，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p> <p>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公平、有偿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建立关联方名单动态管理机制，明确关联方范围并根据法律、行政</p>

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按照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时更新。

公司下列**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该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一）**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或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二）**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三）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按照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

	<p>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当就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允、是否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按照前述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或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或新增部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上述“连续十二个月内 累计交易”，不得通过拆分合同、变更交易方式等方式规避本条规定的审议标准。</p> <p>未达到前款标准但达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或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依照相关制度进行审议；涉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的，依照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执行。</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的。</p> <p>成交金额, 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 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或超过 1500 万的。</p> <p>成交金额, 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的, 以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 多笔交易须合并计算, 超过标准亦需提交股东会。</p> <p>公司与同一交易相对方或者具有相关性的多个交易相对方就同一或者类似标的资产发生多笔交易的, 应当合并计算交易规模; 合并计算后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公司不得通过拆分交易等方式规避股东会审议程序。</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应当遵循审慎原则, 以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为前提, 不得损害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包括借款、委托贷款、代偿债务、资金拆借、接受委托理财并返还固定收益等), 应当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目的, 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3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同一对象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

（三）公司对外财务资助款项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对外财务资助款项总额不得超过 1000 万元，超过该比例的，应当经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下列主体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三）与前两项主体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主体。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p>相同行业，相同的企业以及其关联公司不能连续得到财务资助。</p> <p>公司应当要求被资助对象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担保，否则不得对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不为负净资产或者存在重大经营、法律风险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公司对外财务资助情况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财务资助余额、逾期情况及损失情况。</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并符合以下原则：</p> <p>（一）担保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目的，不得为缺乏偿债能力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不得为负净资产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股东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确定，并在章程或股东会决议中明确；</p> <p>（三）公司应当审慎评估被担保人的信用状况及担保风险，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担保；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必须提供充分反担保，否则公司不得提供担保。</p>

<p>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一）、（二）和（三）的规定。</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特别决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的担保，或担保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或担保金额超 1000 万元以后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三十，且担保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的担保，或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担保；</p> <p>（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p> <p>（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p>
---	---

	<p>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不得为负资产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p> <p>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 1500 万元。相同行业，相同的企业及其关联公司不能连续得到公司担保。</p> <p>公司要求被担保对象企业提供反担保，特别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否则不予担保。</p>
<p>第九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p> <p>1、相关交易/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p> <p>2、相关交易/担保累计金额超过 1500 万元；</p> <p>公司不得通过拆分交易、分拆担保等方式规避前述审议程序。</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以下对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大关联交易；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达到公司章程/股东会另行确定的比例或金额标准的； 3、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或总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4、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300 万元。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4、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或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前款所称“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系指公司与同一交易相对方或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交易相对方发生的相关交易应当合并计算。公司不得通过拆分合同、变更交易结构等方式规避本条规定的审议标准。

对前款所列事项，董事会审议前应当履行下列程序：

（一）由监事会进行事前审查并形成书面意见；

（二）全体独立董事对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表书面独立意见；

（三）交易金额较大、结构复杂或者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评估或者法律意见。

	<p>前述事项，如同时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关于关联交易、重大交易、对外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的审议标准的，董事会仅负责审查并形成意见，不得以董事会决议代替股东会决议，应当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p> <p>对前述事项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未按本条规定履行审查程序或者披露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关责任人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p>	<p>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除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二）不得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亦不得由上述主体支付额外报酬；</p> <p>（三）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p>

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四）不得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管理岗位人员；

（五）不得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有偿服务；

（六）不得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不得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超过全部独立董事名额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并单独统计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股东的投票结果。

独立董事在本公司连续任职原则上不超过六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数量应当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任职数量限制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特别职权：

（一）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财务资助、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利润分配方案、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应当事前进行审查并发表书面独立意见。前述事项应当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如独立董事意见不一致，董事会仍审议的，应当在决议及相关公告中逐一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可以就审计范围、审计费用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者临时股东会，董事长未在法定期限内召集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提请监事会召集；

（四）就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征集中小股东意见，并将征集结果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根据履职需要，独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公司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料并承担合理费用；

（六）在股东会召开前，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可能

	<p>损害公司整体利益或者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纠正建议；必要时，可以建议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独立董事勤勉履职，基于充分、合理的信息以及专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作出的善意判断，可以作为其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重要依据；未依法履行职责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达到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标准的，应当依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依法指定信息披露媒介披露减</p>

	资原因、幅度、方式及债权人保护安排。
<p>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二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较大累计亏损，确有必要通过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应当遵循审慎原则，董事会应当就减资弥补亏损的必要性、替代方案比较、对公司资本结构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形成专项说明，与减资专项审计报告及《资本充足与持续经营能力测算报告》一并提交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并依法履行下列程序：</p> <p>（一） 减资专项审计</p> <p>公司在拟议减资弥补亏损前，必须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资专项审计报告，对亏损形成原因及真实性、减资必要性以及减资后资本结构进行审计并出具明确结论。</p> <p>（二） 资本充足与持续经营能力测算</p> <p>公司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在专项审计的基础上出具《资本充足与持续经营能力测算报告》，就减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发表</p>

意见。

（三）债权人保护程序

公司作出减资决议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已知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在依法指定媒介上至少公告一次，载明减资的原因、幅度和方式以及债权人可以主张的权利。债权人有权在法定期限内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应当依法予以协商处理。

（四）公司治理程序与专业意见

- 1、减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表决；
- 2、全体独立董事应当就减资的必要性、合理性、对中小股东权益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书面独立意见；
- 3、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减资方案的合规性、减资程序的合法性、债权人保护措施以及信息披露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股东会决议

在取得前款专项审计报告、资本充足与持续经营能力测算报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律师法律意见书后，减资事项方可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利润分配及出资义务

公司在减资弥补亏损期间及减资完成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不得免除股

	<p>东应当履行的出资义务。</p> <p>(七) 在减资决议前后一定期限内不得突击处置核心资产或进行异常大额关联交易。</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二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减资期间行为规范与责任追究如下：</p> <p>(一) 禁止利用关联安排影响减资结果</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公司减资前后及进行过程中，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资产处置、利润调节、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等方式，影响亏损金额及减资条件，不得借减资安排变相侵占公司资产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合法权益。</p>

公司股东会作出减资决议前后六个月内，除正常经营需要外，不得实施可能显著影响亏损金额或资本结构判断的异常大额关联交易、资产处置、财务资助或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知或应知减资依据存在重大不实仍推动减资的，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审议、实施减资事项时，应当勤勉尽责，充分审阅减资专项审计报告、资本充足与持续经营能力测算报告、独立董事意见及律师法律意见，对减资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债权人权益的影响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前述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合理信赖并作出善意判断的，可以此作为其履行勤勉义务的主要依据；对减资事项未依法参加审议、未进行必要关注和监督或者明知存在重大风险仍予以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由此给公司及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承担连带责任。

（三）违法减资的民事责任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按照法律、

	<p>行政法规的规定返还相应资本；给公司、债权人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责任人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监管责任与信息披露</p> <p>公司减资事项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披露标准的，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主管机关、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督检查。因未按本章规定履行程序或者披露义务受到监管处罚的，相关责任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承担相应责任。</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董事会收到持股 10%以上股东谭淑月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请求，请求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内容。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涉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配套治理制度，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尽快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治理制度；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到配套制度修订完善前，如相关配套治理制度与《公司章程》存在矛盾的，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为准。

三、备查文件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